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8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预计为 407,496,015 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18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
汽车行业呈现出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发相应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公司近几年围绕智能驾驶系统、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轻量化零部件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须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促进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也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为适应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公司需要进行产能扩建以及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升级生产工艺进行产线技术改造，均需要留有充足资金支持。为实现快速协同发展，公司将会有战略性投资需求，拟实施对关联领域及汽车底盘系统项目并购，需要留足资金支持。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提取本公司盈余公积后，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预计为 407,496,0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8 元（含税），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 48,084,529.77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461,456,280.27 元的 10.42%。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064,985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8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48,084,529.77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461,456,280.27 元的 10.42%，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汽车行业呈现出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发相应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公司近几年围绕智能驾驶系统、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轻量化零部件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须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促进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也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为适应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公司需要进行产能扩建以及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升级生产工艺进行产线技术改造，均需要留有充足资金支持。

为实现快速协同发展，公司将会有战略性投资需求，拟实施对关联领域及汽车底盘系统项目并购，需要留足资金支持。

主机厂商每年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有降低产品采购成本的要求，同时，钢材、生铁、铝锭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也将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资金以应对上下游行业可能产生的不利变化。

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近年来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公司对截至 2020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重点项目并购等方面，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综上，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为投资者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内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9 日